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伦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054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托伦斯”,股票代码为“301583”。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60元/股,发行数量为4,636.8423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招商资管托伦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招商资管托伦斯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63.684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27.368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91.052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91.052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91.052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91.052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91.052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截至2026年6月24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649,624	59,881,502.40	12
2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208,020	49,901,252.00	12
3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83,208	19,960,500.80	12
4	上海岩资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83,208	19,960,500.80	12
5	深圳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766,416	39,921,001.60	12
6	国风创新创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883,208	19,960,500.80	12
7	招商资管托伦斯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636,842	104,792,629.20	12
合计			13,910,526	314,377,887.6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179,29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65,652,021.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9,70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23,378.2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228,89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66,773,072.2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网下发行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62.6524万股,约占网下发行数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5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9,707股,包销金额为1,123,378.2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1%。

2026年7月3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0,700.78万元,其中:

- 1、承销保荐费7,315.71万元;
- 2、审计、验资费1,598.00万元;
- 3、律师费1,150.00万元;
- 4、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485.85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51.22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65

发行人: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公告编号:2026-036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亿阳集团”)违规担保承担连带责任,被执行资产余额11,042.73万元。此前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就前述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资金尚未清偿。亿阳集团及和升集团已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16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在收到《责令改正措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偿还上述占用资金。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以往违规担保案件中的安徽华地恒基房地产有限公司案、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案已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涉案本金合计为28,256万元。该事项可能会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负面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A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289,证券简称:ST信通)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亿阳信通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5,854.5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84.9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952.19万元。

经经营管理层核实及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日常经营各项活动正常,项目运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间接控股股东”或“万怡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博文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核实,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1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37,171,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51,271,453股,占重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4.3838%。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256,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26,942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562,829,000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额的88.944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6号)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3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重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7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3号)同意,本行13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重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重银转债自2022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9.50元/股。

经公司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亿阳信通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5,854.5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84.9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952.19万元。

(三)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完全解决的风险
公司因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违规担保承担连带责任,被执行资产余额11,042.73万元。此前和升集团承诺自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资金尚未清偿。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及和升集团已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在收到《责令改正措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偿还上述占用资金。

此外,以往违规担保案件中的安徽华地恒基房地产有限公司案、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案已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涉案本金合计为28,256万元。该事项可能会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负面影响。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大股东股份质押及冻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万怡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0,019,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6%,其中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240,678,44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38.14%;被冻结或轮候冻结持有公司股份217,573,48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38%,占公司总股本的34.48%。其中万怡投资被南海市人民法院所冻结的500万股,可能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37,171,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51,271,453股,占重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4.3838%。其中,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256,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26,942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562,829,000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额的88.9448%。

三、转股变动情况

转股类别	变动前 (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89,782	-	12,689,7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2,034,026,266	26,942	2,034,053,1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1,579,030,812	-	1,579,030,812
总股本	3,625,785,860	26,942	3,625,786,792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367698

电子邮箱:tl@cqbank.com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汽车产量为145,406辆,同比下降5.13%,本年累计产量为796,778辆,同比下降0.61%;6月汽车销量为144,866辆,同比下降3.47%,本年累计销量为773,085辆,同比增长2.35%。各主要投资企业产销数据如下:

单 位	产 量(辆)						销 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累计同比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5,381	30,989	-83.22%	82,884	165,282	-49.65%	14,089	30,077	-53.03%	69,318	154,647	-55.02%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67,022	67,512	-0.73%	383,244	348,912	4.11%	64,400	71,072	-9.23%	356,000	344,672	3.29%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29,597	25,594	15.67%	153,785	153,122	0.43%	27,946	28,832	-3.08%	164,373	146,287	12.36%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272	28,750	47.03%	339,621	132,002	65.68%	37,489	19,888	88.52%	181,579	108,677	67.68%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974	415	134.70%	3,244	1,366	137.46%	933	288	248.13%	2,815	1,077	176.79%
汽车合计	145,406	153,270	-5.13%	796,778	801,665	-0.61%	144,866	150,075	-3.47%	773,085	755,300	2.35%
乘用车-新能源车	67,083	37,867	78.99%	278,578	187,132	48.83%	58,857	30,158	95.18%	280,158	154,125	88.80%
商用车	41,105	41,072	0.08%	219,607	215,988	1.67%	40,400	43,013	-5.87%	225,464	211,638	6.52%
五菱-宝骏牌(广州)有限公司	74,580	47,382	57.60%	355,433	283,798	25.08%	71,682	53,580	33.78%	354,491	283,697	25.70%

产 品 类 别	产 量(辆)					销 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乘用车	144,432	152,885	-5.51%	790,534	800,289	-0.88%	143,933	149,907	-3.92%	770,220
轿车	23,960	47,264	-49.31%	200,919	251,400	-20.11%	27,472	45,769	-39.99%	182,272
SUV	99,081	82,906	19.68%	500,567	433,342	15.51%	89,030	81,912	8.69%	488,226
MPV	29,391	22,685	29.60%	92,048	115,477	-20.22%	27,431	22,198	23.64%	98,763
商用车	974	415	134.70%	3,244	1,366	137.46%	933	288	248.13%	2,815
汽车合计	145,406	153,270	-5.13%	796,778	801,665	-0.61%	144,866	150,075	-3.47%	773,085

注:产销统计为未经审计数据。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23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6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13日,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79,884,2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5元(含税),共计需派发红利50,692,473元,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31.64%,结余的1,149,012,800.68元未分配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9,884,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8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获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登记日与除息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息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

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80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

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8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01室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651-65771035

传真电话:0651-6577100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